SEP222017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F-W- 日期：2017年9月22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外国国民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错误地依据记录与其多年前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之间的细微差异，而非其提供的独立、客观证据，来认定其未能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企业可为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1] 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指定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NCE则与追求特定项目的创造就业实体

[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无论公有或私有，参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增加出口销售、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以及增加国内资本投资。”8 C.F.R. § 204.6(e)。

。

案由 F-W-

（JCE）相关联。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所投资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资本的定义）。为证明资本的合法来源，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指明任何其他资金来源的文件。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并不充分。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2

二、分析

申请人向NCE出资超过$500,0003资本，该NCE隶属于一家USCIS指定区域中心。NCE拟向（JCE）出借$17 million，用于开发商业用途物业。在整个程序中，申请人一直主张其资金来源于出售房屋及其配偶的收入。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关于其雇主及其配偶雇主的陈述存在不一致之处。在上诉中，她主张审理主任在考量其提交给美国领事馆的非移民签证申请时存在错误，她声称自己无法查阅这些申请。她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对轻微不一致赋予了过大权重，而记录中的独立、客观证据已对这些不一致作出解释，且这些差异对其资金来源并不重要。我们不同意。

在其初始陈述中，申请人主张她投资了人民币2.7 million（她将其等同于$439,740），来源于出售房屋的收益，以及人民币645,740（她将其等同于$105,113），来源于其配偶工资的累积储蓄。她确认自其儿子于[已隐去]出生以来一直为全职母亲，并确认其配偶的雇主为[已隐去]，自2007年至2013年。初始申请包含一份日期为2014年2月的表格G-325A《履历信息》，其中列明其自2008年8月起职业为“家庭主妇”。一份来自[已隐去]的收入证明列明其配偶2007年至2013年间的收入在人民币353,000至人民币610,700之间。记录包括若干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显示其配偶在这些年份缴纳的金额。

[2] 这些要求确认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见8 C.F.R. § 204.6(t)。

。

案由 F-W-

在回应主任关于其配偶所有雇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其配偶于1992年12月至1995年11月在[已隐去]（现为[已隐去]）担任副教授；于1996年6月至2001年9月在[已隐去]工作；并于2001年9月至2006年3月在[已隐去]工作。她提交了一份1993年来自[已隐去]的任命书，确认其配偶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11月的职位。此外，[已隐去]出具了一份证明，证明其于1996年6月至2001年9月在该处任职，并另出具一封信函解释该银行向其提供了一套员工公寓，其支付了人民币240,000。

申请人列明自己的雇主为[已隐去]，自1994年11月至2001年4月；[已隐去]，自2001年4月至2002年某未指明月份；以及[已隐去]，自2003年1月至2010年8月。她表示在儿子于[已隐去]出生后减少了在[已隐去]的工作时间。随后她于2010年9月开始为[已隐去]从事有限的灵活工时工作，年收入在人民币28,000至人民币30,000之间。她解释为方便起见，[已隐去]将其工资与其配偶的工资合并，由其配偶对所有工资缴税。她以来自[已隐去]的证明以及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支持这些职位。

申请人和其配偶于2001年至2014年间均向国务院提交了非移民签证申请，其中包含与上述内容相冲突的就业信息。例如，根据她向主任的陈述：2001年8月，其配偶在[已隐去]工作；然而，他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表示其雇主为[已隐去]。2002年，他列明其先前工作单位为[已隐去]，自1995年至2001年，以及[已隐去]，自1989年至1995年。这些日期与证明和任命书不一致，后者表明他于1996年6月至2001年9月在[已隐去]工作，并于1992年12月至1995年11月在[已隐去]工作。2009年，其配偶填写了另一份非移民签证申请，显示其于2003年至2006年曾服务于[已隐去]。该信息与申请人关于他于2001年至2006年在[已隐去]工作的主张相冲突。虽然她现在已证明[已隐去]是[已隐去]的股东，但该信息并未解决他于2003年至2006年间在[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时间冲突。在其2011年至2014年每年向领事馆提交的申请中，他未披露其在[已隐去]之前的就业经历。

同样，记录中关于申请人的就业经历包含不一致的证据。在其2004年和2005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申请人列明[已隐去]为其当前雇主，并列明[已隐去]为其先前雇主，自1995年至2000年。在其2009年申请中，她表示她当时为家庭主妇，此前于2002年至2005年为[已隐去]工作，并于1995年至2000年为[已隐去]工作。然而，这些公司已确认她于2003年1月至2010年8月在[已隐去]工作，并于1994年11月至2001年4月在[已隐去]工作。

。

案由 F-W-

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对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审查是适当的，其中的不一致之处重大且具有实质性，且申请人未能解决这些问题。她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我们也未发现任何法律依据禁止我们将她及其配偶多年来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就业信息与她在本申请中提交的支持文件进行比较。此外，申请人和其配偶均以电子方式签署并向领事馆提交了非移民签证申请，证明他们"已阅读并理解申请中的问题，且[其]回答据[其]所知所信真实无误"。尽管她提供了一封中国律师的信函，确认 将其工资与其配偶的工资合并并不违法，但记录中的信息与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雇主和就业日期仍存在显著差异。即使在记录内部，申请人对自己的职业经历也前后不一致。一份称其在儿子出生后弹性工作的陈述，不足以解决她所称此后留在家中与后来声称随后几年曾在两家公司工作之间的矛盾。

这些不一致之处对申请的审理及本上诉亦具有实质性。虽然她最初表示投资来源于出售房屋的收益及其配偶的收入，但部分不一致之处与其收入有关。此外，由于她现在主张 将其收入与其配偶的收入合并，其生计也是一个相关问题。再者，虽然纳税申报表通常是独立且客观的证据，但它们并不显示雇主或纳税所依据的工资。因此，它们不能完全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提交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她主张该文章证实中国的企业家参与多项事业。然而，其配偶的就业经历是担任某研究所教授、某银行行长助理以及某房地产公司总经理。事实上，她在2015年10月5日的封面信中明确确认其配偶在 中不拥有所有权权益，且记录未证明其在另一企业中的股权权益。因此，她未能充分证明关于中国企业家的信息具有相关性。

除审理主任提出的不一致之处外，对资金路径的审查还揭示了另一个问题。申请人主张其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于其配偶的收入。在其向NCE汇款之前，其配偶于2012年11月收到一笔RMB 430,000的存款，存入其尾号为 的账户。随后他将该资金转给申请人，申请人再将其分配给协助她将资金转移至美国的多个个人。该RMB 430,000存款的登记摘要为"Dealings"。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这些来源不明的资金是其配偶从其工资中积累的储蓄。

Matter of F-W-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提交一致且可信的文件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W-, ID# 558990 (AAO Sept. 22, 2017)